

津高新审环准〔2020〕54号

关于对嘉里英特拉集装箱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里英特拉集装箱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嘉里英特拉集装箱服务（天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里英特拉集装箱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华山道556号，主要从事集装罐箱清洗及维检修业务。现该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锅炉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锅炉房内1台1t/h和1台2t/h的燃气蒸汽锅炉拆除，更换为1台1.2t/h和1台0.6t/h蒸汽发生器作为生产热源。项目改造完成后产能不变，锅炉房的供热负荷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环保投资50万元，用于锅炉的低氮改造。项目的建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燃烧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现状高度为15m，该项目加高至19m）。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相应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排浓水及反冲洗用水均为清净下水，均回用于生产洗罐用水。洗罐废水经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锅炉房中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

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氮氧化物0.036吨/年，颗粒物0.007吨/年，二氧化硫0.021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7、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6 月 17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